

## 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曾钰电动自行车经营部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

| 序号 | 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|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 | 机构代码 | 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执法依据   | 处罚结果        | 执法主体       | 日期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普2410040078号 | 上海市闵行区曾钰电动自行车经营部   |       |      | 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（本市道路两侧经营者） | 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<br>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  | 罚款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4月17日 |
| 2  | 普2410040049号 | 上海历岩广告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   |       |      | 在建（构）建筑物上悬挂宣传品         | 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五款、第六款：<br>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清除，可以处警告、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其中，对以张贴、悬挂、刻画、涂写、散发等形式组织发布宣传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           | 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 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4月19日 |
| 3  | 普2410040084号 | 陈茂芳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擅自占用道路堆放物品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   | 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<br>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  | 罚款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4月19日 |
| 4  | 普2410040092号 | 段春燕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   | 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<br>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  | 罚款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4月19日 |
| 5  | 普2410040068号 | 上海勇享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|       |      | 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    | 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：<br>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的十日内，向区绿化市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。机动车清洗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，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、设施设备。未办理备案手续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 |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 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4月22日 |
| 6  | 当2410040149号 | 李多德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            | 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三款：<br>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警告、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  | 警告         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4月22日 |
| 7  | 普2410040091号 | 戚生防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（本市道路两侧经营者） | 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<br>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  | 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 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4月23日 |
| 8  | 普2410040115号 | 上海市闵行区灏轩水果店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            | 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三款：<br>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警告、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  | 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 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4月23日 |